**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新進人員併計年資敘薪申請書**

一、本人 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獲錄取，依規定於 年 月 日至人事室報到完成應聘手續，並繳交所有相關之學經歷証件（含退伍令、曾任軍職年資証明）影本，請依規定辦理敘薪事宜。

※繳交之証件如下：

| 序號 |  服 務 機 關  學 校 名 稱 | 職 稱（請註明代理性質） | 起 訖 年 月 日 | 証 件 名 稱 及 件 數 | 備 註（如係以代理折抵實習者請於備註欄註明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範例  |   | 實習教師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|  實習教師證書1件  |  |
| 1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2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3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4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5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6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| 7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  |

1、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
2、學歷資料及證件：

（一） 大學畢業（請寫明畢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系並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二） 研究所畢業（請寫明畢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系並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3、合格教師証書字號： （請檢附合格教師証書影本）

二、前開經歷及所繳交之証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有遺漏致影響權益，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**申請人： (簽章)**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月 日